

法律硕士考试最老实的复习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8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78384.htm

法律硕士考试最老实的复习方法 考研碰到的第一个问题是复习范围。有的学校不指定教材，不公布历年考试题目，而弄清复习范围十分重要。法律硕士联考似乎不存在这个问题，联考科目的命题范围和出题依据是两本书：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》(简称《大纲》)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、司法部法规教育司组织编写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(简称《指南》)。另外，历年联考题目也是公开的。划出考试范围有利有弊。有利之处是束缚出题人的手脚，使考试内容、形式定型化甚至机械化，但减轻了考生负担。弊端是学生过分吝啬，不愿超越考试范围一步，以为将指定教材知识点记住就行了，不愿浪费精力把握教材内在的知识体系。结果，碰到稍微陌生的问题就怀疑“超纲”，出题稍微灵活就不适应。正确的态度是：指定教材无论厚薄，都要透彻掌握。有的考生担心考试难度增加，如果仅仅看指定书目会考不出理想成绩。我认为教材内容很基本、很全面，考试的答案全在其中。如果熟练掌握，不可能得不到理想成绩。在书本还没有熟悉之前钻研什么难点、热点或疑难案例，做模拟题，上辅导班，效果会很差。当然，在打好基础之后做这些事情，效果就会不同。另一个问题是每年考试内容可能有变动。应对之道有二：第一，调动一切资源，收集内幕信息。但是，我认为，对大多数人来说，不宜在这方面花

费太多时间和精力，否则得不偿失。第二，以不变应万变。大家可以验证，历年考试内容都没有大变。考生可以按照上年的大纲和指南准备当年的联考，打好基础，新大纲和指南出来之后再学习调整的部分，填补到已有的知识框架中，这并不费力。

复习深度：假象 因为法律硕士只允许非法律专业考生报考，考的却是法律专业课，不可能考得很难。法学虽然博大精深，法律硕士联考也只能涉及冰山一角。法律硕士联考三门专业课程的考试基本上凭一本《指南》即可应付，而要参加法学研究生考试，通常需要多几倍的阅读量，难与易的差距可见一斑。在考研复习深度问题上，我的感受是“无深度”加“假深度”。“无深度”，指对选择、填空、判断正误、名词解释、简答之类题目类型，官方的说法是考察基础知识，实际是书本中有现成答案，背诵教材即可。至于如何背，大家可以各显神通。“假深度”，指对论述题，官方的说法是考察能力为主，没有完全现成答案，颇让一些考生害怕。其实，受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的限制，顶多能在一道题目上写出两千字左右，无法更充分地展开。答案的主体框架书本上有，只要在此基础上，翻阅几篇学术论文，填充一些教材之外的新观点或者新材料做装饰，以吸引考官的“眼球”，就可以拿到比较高的分数。如果按照本文下面推荐的阶段循序渐进地学习，把握学习深度就不成问题了。开始阶段要求对某个知识点深入掌握是做不到的，比如上辅导班，老师要求对某问题“了解”、对某问题“理解”、对某问题“全面把握”等等，对于书读得不熟的学生意义不大。复习到最后，全部知识体系一目了然，重点非重点自然会突出出来。

复习阶段：三步走 法律给我的第一印象是：概念繁多

，理论艰深抽象，让人感觉不知如何着手。翻阅两三遍，不知所云。幸亏我政治成绩优异是从背诵口号和语录开始，于此得到启发，于是我从教材中摘抄重点语句，死记硬背。记忆熟练后，再深化、展开。碰到试题竟然能生搬硬套。我感到兴奋，又感到悲哀！我的经验是：不要在某个问题上孤军深入吃力钻研，而是循序渐进，逐步深入，先从面开始打下基础，再由面到点寻机突破，做稍微深入的研究，最后再由点到面将深入的认识融合为一个整体。具体而言，复习可以分成三个阶段：第一个阶段，不求甚解，“死记硬背”。这个阶段属于打基础阶段，主要任务是记忆基本知识。但是理解能力有限，因此能理解最好，如果不能理解也不要强求，“死记硬背”效率可能更高一些。拿起书来泛泛的读，不求甚解，只要能对书中的大致内容有一个朦胧的表面印象，有一个框架性的认识，将其中的要点整理出来，反复地看，直到能够背诵。提问频繁的人大多问两种不必要的问题：一种问题，因为不熟悉书本而问，其实书本中有现成的答案；另一种，因为不熟悉考试而问，问题很高深、很前卫、很有研究价值，但是考试中不大可能出现。应该先打好基础，不要好高务远。第二个阶段，生搬硬套阶段。将死记硬背的要点展开、深化。死记硬背毕竟有限，不可能将一本书一字一句全部背诵下来。要将要点展开，只要稍微动动脑筋。比如记住了“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是正当防卫”，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尽在其中，在一二三四之后列出“为了……”、“正在进行”、“不法侵害”、“对不法侵害人”、“明

显限度”，稍微阐述，就可以取得一道简答题或者论述题的大部分分数。第三个阶段，为综合阶段，将前一阶段的知识点串起来，形成一个综合的体系，突出重点问题并强化之。世界是普遍联系的，知识点也是普遍联系的。将知识点联结成一个网络，考试时不会遗漏要点，论述时全面周到。复习最好应该达到这样一个水平：能够用一根线索将全书主要内容串起来。比如用民事法律关系为线索，可以串起民法。理论重点要深入研究，不拘泥教材要求。理解越深入，面对问题越从容。可能有人认为这个阶段对考试不是必须的。其实不然。涉浅水得鱼虾，涉深水得蛟龙，涉深水后回头捉鱼虾，高屋建瓴，自然容易很多。考场上万一忘记了某个知识点，理一下知识网络可能能够理出来。刑法和民法所占分值较多，理论要求相对高一些，水平高的考生可以发挥真功夫。可以看一看比较权威的法学本科教材；如果对教材还不满足，再看看法学名家的专业著述，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，说出来的话自然有境界，这自然会提升分数。复习重点：靠自己考试重点在哪里？当年上某个“押题专家”的政治串讲班，让我醒悟。“押题专家”押了好几道，听众不满，不可能考这么多呀？“押题专家”说：我押的都是重点，今年不考明年考，明年不考……终究要考！所以，不要迷信一家之言。要认识以下两点：第一，理论核心是重点。法学的理论性和体系性强，考试不能回避。刑法不能不考犯罪构成，民法不能不考民事法律关系，宪法不能不考国家机构和公民权利。第二，考试逻辑。考试要理论联系实际，就是考理论和实际中的热点。因此，考生要关注一切权威性渠道，同时不忽略小道消息。发现重点的途径有：第一，试题类，如法律硕士

历年试题、法学硕士考试试题、自学考试试题，司法考试试题。模拟题一般是粗制滥造的，千万不要相信。第二，报纸，一份《法制日报》即可。第三，杂志。首先要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，对案例题可能有用。其次看权威的学术刊物，如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外法学》，了解一些学术前沿问题，对论述题有益。下面是本人一家之言，仅供参考。

刑法。刑法的理论核心是犯罪(行为)论，而犯罪论的重点是犯罪构成理论，其内容几乎贯穿整个刑法体系，其他许多内容不过是犯罪构成问题的具体应用、修正或者补充，比如犯罪形态、共同犯罪、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等，讲的是犯罪构成某方面要件的特殊问题。考试中成为难点的问题，如区分犯罪预备、犯罪中止和犯罪未遂，只要检索一下其客观要件(行为)或者主观要件(自愿与否)，问题就解决了。整个刑法分则也不过是犯罪构成在具体犯罪上的展开：但有一部分是以分则的犯罪考总则的知识，对一般犯罪，凭借上述理论就可以解决；对于某些特殊性的规定，稍微记忆一下，也不是难点。因此，学通了犯罪构成就等于学通了刑法，要舍得在这一部分下工夫。我学刑法是将一多半的力量用在了犯罪构成上面，先反复读了几遍，后来将其中要点摘要抄写了下来，背诵下来。刑罚论理论不多，只要看看要点即可。刑法分则主要集中在几种犯罪上面，即所谓“常见性、多发性犯罪”。危害国家安全罪、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几乎可以不看，因为出题的概率小、分值低，出大分题目的可能性几乎为零。对于其他犯罪，重点把握财产犯罪(侵犯财产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)和职务犯罪(贪污贿赂罪和渎职罪)。其中要特别注意区别近

似犯罪。民法。学习民法要以民事法律关系为线索，整个民法多是民事法律关系各要件的具体展开。法律规范是建立民事法律行为的前提，法律事实尤其是建立民事法律行为的关键。法律行为的核心是意思表示，它蕴含了民法意思自治的理念，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多与此有关。如行为因欺诈、胁迫而无效，就在于意思表示不真实。不论复习还是考试，只要抓住这根线索，将各个知识点在民事法律行为中的位置搞清，很多问题就变得简单明了了。比如案例分析题目，好象很复杂，其实只要找出其中的民事法律行为，答案就出来了。法理学。首先应该注意基本概念，如法律规范、法律部门、法系等。其次，应该关注热点问题，如依法治国，法律与经济、政策、道德的关系。但是对于有争议的问题不必过于关心，除非总书记有专门论述或者写入十六大报告。如司法独立和司法权的性质，只要记住一句“司法是判断”就行了，作者对司法十大特点等等的长篇大论只不过是一家之言，不必理会它。宪法。重点是宪法基本理论、国家机构和基本权利。基本理论和基本权利主要考概念和宪法条文。国家机构主要考条文，最好熟悉宪法条文。宪法考论述题可能性不大，因为重大法律问题往往同时是宪法问题与法理学问题，在一张试卷中不可能重复考。宪法的热点，因为刑讯逼供严重和人身损害赔偿问题，应当重视人身自由；因为宪法诉讼，应当重视宪法监督，特别是对外国制度的介绍；因为人大换届在即，应当重视选举制度。中国法制史。中华法系几千年，内容太多，又没有理论体系，复习似乎很难。其实，领会了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，重点就突出了。学习目的有二：第一，是为了了解中国法制曾经有过的辉煌，树立民族

自豪感，坚定建立法治国家的信心，为此要关注中国法制史上的成就，如法经、唐律等立法，“五听”、三司会审、马锡五审判等司法方法等；另外一个目的是批判历史糟粕，肃清封建遗毒，如“七出”、论心定罪、八议等。对于一般性的规定，不必浪费力气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